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食品安全管理研究所研究生修業細則

106.09.25本所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所務會議通過

108.03.13本所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 一、研究生於一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前須選定指導教授，並與指導教授商定論文題目。凡本所教師(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合聘教師)皆得為指導教授，惟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需搭配一名本所專任教師(或合聘教師)共同指導，非本所教師及合聘教師得經所務會議同意聘任為指導教授。更換指導教授須填更換申請表並送一份給所辦備查。
- 二、研究生第一年級二學期開始選修課程科目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更改時亦同。研究生於入研究室後必須於每學期網路選課前與指導教授商議填寫「選修科目確認表」(表格一)，每學期於加退選後，須列一份選課清單給指導教授簽認。
- 三、研究生須依學校規定檢具論文或技術報告初稿和申請表向本所碩士論文及技術報告審查委員會申請審查，並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於口試十天將「論文或技術報告口試版本」分送給口試委員。
- 四、論文或技術報告初稿須按農學院規定格式撰寫，論文或技術報告初稿須備封面及目錄，本文內容至少含「前人研究」、「材料與方法」、「結果」、「討論」、「參考文獻」等項目，技術報告並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增加「技術提要」的項目。送審前須先經指導教授簽認，以技術報告申請審查，除須必修專題討論(1)及專題討論(2)等兩門課各一學分外，須另填寫「以碩士技術報告代替碩士論文審查申請表」(表格二)，並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具兩年以上之工作經驗，並提出農、勞及公保等相關證明。
 - (二)已提出發明專利申請，並提出專利申請文號及證明文件，且專利申請日期應為進入本校在學期間。
- 五、「技術提要」應依據下列五個項目具體論述，以二至五頁為原則。
 - (一) 研發理念
 - (二) 學理基礎
 - (三) 主題內容
 - (四) 方法技巧
 - (五) 成果貢獻
- 六、論文口試委員需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技術報告經指導教授同意得聘任至少一位來自產業界的口試委員。

表格一、食品安全管理研究所 選修科目確認表

年級：_____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課程名稱	流水號	開課系所	授課教師	上課時間	指導教授 授簽認	備註

七、研究生修讀專題討論於該學期修讀成績在70分以下者得於次學期依次補修。

八、離校手續應經指導教授和所長簽字，每位畢業生須將口試委員簽署之論文（精裝本）給指導教授及各口試委員各一本。

九、其他規定均依本校各種碩士班有關規定辦理。

十、本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格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食品安全管理研究所 以碩士技術報告代替碩士論文審查申請表

一、研究生 _____ 申請以【碩士技術報告】代替碩士論文送交委員會審查；申請人同意【碩士技術報告】將依照技術報告論文格式撰寫。

研究生： _____

學號：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指導教授同意所指導研究生 _____，以【碩士技術報告】代替碩士學位論文送交委員會審查。

指導教授：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所長：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本申請表請送交食品安全管理研究所辦公室存查。